附件5

**臺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用在學證明**

(無學生證、證件無照片、照片無法辨識、學籍系統無照片者使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(請貼6個月內證件照1張)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入學年度 | 年 月 | 目前就讀班級 |  |

立書人(未滿18歲改由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茲證明此生參加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」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大印

（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戳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個人賽**報到**可用證件：學生證、附照片之在學證明(如學籍系統有照片也可用，無照

片者可列印學籍系統再貼照片，或使用實施計畫既定格式製作)，惟有小學組可用附

照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或**護照**(照片如為嬰兒時期，請改用附照片之在學證明)。

1. 本比賽各類組未於報到出具證件供查驗者，至遲應於**該類組比賽結束前**補繳驗正（為

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；逾時未驗，則該參賽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凡冒名

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一律不予計分，若已公

布名次或頒發獎狀者，除取消其名次，追回獎狀外，並函請學校懲處。